

體制問題與框架協議的終結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自 2008 年起，歐盟將進一步的市場準入與其所稱的“機構問題”的解決掛鉤。歐盟希望建立一種機制，以確保動態採納相關歐盟法律、統一解釋各項協定、實施獨立監督，並設立具有約束力的爭端解決程序。瑞士方面則希望獲得法律確定性，並進入電力等新領域。關於機構框架協議的談判於 2014 年啟動，並於 2018 年 11 月形成了一份草案文本；聯邦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公佈了該文本，但未予認可，而是邀請各政黨、各州和社會夥伴進行諮詢。¹

該草案規定在五項市場準入協定中動態採納歐盟法律，設立一個須將歐盟法律問題提交歐盟法院的仲裁庭，並制定國家援助規則。聯邦委員會確定了三個需要澄清的問題：工資保護、《公民權利指令》和國家援助。²工會拒絕對配套措施作任何削弱，而部分商界人士和政治右翼則將歐盟法院的角色視為主權的喪失。2021 年 4 月在布魯塞爾舉行的最後一輪會談未能達成協議，聯邦委員會遂於 2021 年 5 月 26 日決定終止談判。³

這一決定由政府作出，未經議會表決或全民諮詢。它反映了這樣一種判斷：該協議以現有形式無法贏得公投。在巴塞爾，這一決定令曾支持締結該協議的商業協會、大學以及巴塞爾城市州政府感到失望。⁴因此，2021 年標誌著雙方關係的低谷，下一節所討論的後果正是由此而來。

體制問題與框架協議的終結

1 註釋

1. 關於 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間機構框架協議（InstA）的談判以及 2018 年 12 月 7 日草案文本的公佈，參見聯邦委員會和聯邦外交部（FDFA）的通報。有待核實。
2. 2004 年 4 月 29 日關於歐盟公民及其家庭成員自由遷徙和居住權利的第 2004/38/EC 號指令（《公民權利指令》）；關於聯邦委員會於 2019 年 6 月要求澄清的三點問題，參見其通報。有待核實。
3. 聯邦委員會 2021 年 5 月 26 日關於不簽署機構框架協議並終止談判的決定；參見其當日的新聞稿。有待核實。
4. 關於巴塞爾兩州商會（Handelskammer beider Basel）、巴塞爾大學以及巴塞爾城市州政府對機構框架協議及其於 2021 年被放棄一事的立場，參見其公開聲明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 上 版 本： 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institutional-question-and-the-end-of-the-framework-agreement